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3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耶恩矿业有限公司潞西市五岔路耶恩硅石矿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德宏州耶恩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州耶恩矿业有限公司潞西市五岔路耶恩硅石矿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耶恩矿业有限公司潞西市五岔路耶恩硅石矿厂扩建项目位于芒市五岔路乡弯丹村委会白岩村，项目性质为扩建，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19万元，占总投资的65.6%；项目区总占地面积42.5208hm²。项目扩建后矿区面积不变，为0.42km²，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调整为10万吨/年，开采标高为1130-870米，在矿山原有设

施的基础上，新建弃渣场、修筑矿区开拓道路等，项目由露天采场、弃渣场、临时堆料场、办公生活区、截排水沟、拦渣坝、沉砂池和旱厕等配套设施组成。项目代码：2020-533103-10-03-051597。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书》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扬尘治理，加强对场地、道路及露天开采区进行洒水降尘，开采时采取湿法凿岩作业，避开风速大的时段施工爆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及开采区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面积基础开挖；生活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露天采场、废土场、堆料场和弃渣场外围分别设置截排水沟，雨水经截排水沟引入沉砂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治措施和要求，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

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建筑材料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矿山剥离表土暂存于弃渣场内，用于后期采区植被恢复覆土；开采的废土石方暂存于弃渣场内，用于采空区及矿区道路回填或作为路基材料外售；沉砂池沉渣清掏后用于道路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乡镇附近垃圾堆放点。

（七）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采空区需进行覆土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11月5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